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建表〔2019〕23号

关于《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围镇村。工程建设内容为 1 座 110kV 户外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无功补偿采用 35kV 侧 SVC 装置进行补偿。该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已得到处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

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变压器废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切实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